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6-441900-76-01-805179

建 设 地 点 东莞市桥头镇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2021 年 8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水保〔2014〕42号，2014年7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6〕82号，2016年11月2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日，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在东莞市桥头镇组织召开了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咨询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并邀请东莞市水务局水土保持科有关同志列席会议。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技术资料，听取了我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境内石马河与东江的交汇处，距东莞桥头镇约3km，距东莞市中心约44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①原址扩建调污箱涵；②拆除现状橡胶坝，在河口新建拦污节制闸；③原址重建建塘反虹涵；④工程管理楼等。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22416.5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631.4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专项补助5825万元、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担建设资金2242万元、深圳市分担建设资金4305万元、惠州市分担建设资金2583万元、东莞市分担建设资金7462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7月2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4〕42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粤水建管〔2016〕82号）文件批复了本工程的初步设计；

2017年5月22日，本工程施工图文件通过审查（含水土保持内容），备案编号 DGSW-2017-06。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前期监测工作由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自行监测，根据施工记录、监理日志以及相关检查总结资料，未发现有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2020年4月，我单位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11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1月，我单位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1年8月，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水土保持措施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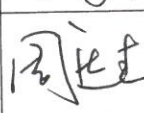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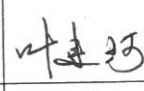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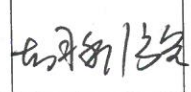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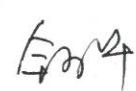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一期工程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程序，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水土保持措施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尹 松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科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育和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副科长		建设单位
	梁国安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高级工 程师		建设单位
	周达杰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叶建河	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工程师		建设单位
	丁业滔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高级工 程师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
	王燕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谢兆楠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肖广兵	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胡利强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余少华	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